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4號

抗 告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即江穎慎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所為114年度聲字第234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115年3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
法官 羅蕙玲

法官 陳 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謝婷婷